

9月27日，记者从相关部门获悉，近期，随着国庆假期临近，传销活动又有所抬头，变得活跃起来，为更好地维护广大市民合法权益，让大家擦亮双眼，认清传销的本质和危害，积极参与到“打击传销”活动中来，“双节”前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公安局联合发布关于“谨防传销、远离传销、拒绝传销”的提醒。

传销在我国属于非法活动，是国家明令禁止并严厉打击的一种违法行为。《刑法》明确规定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是一种犯罪行为；《禁止传销条例》规定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传销活动。参与传销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为传销活动提供经营场所、培训场所、货源、保管、仓储等便利条件的，也要受到相应法律制裁。

如今，各类传销活动的主要特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：“拉人头”，即直接或间接发展下线，拉人入伙，并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；“收取入门费”，提出交纳或变相交纳入门费，即交钱加入后才可获得计提报酬和发展下线的“资格”；“团队计酬”，指上线从直接或间接发展的下线销售业绩中计提报酬，或以直接或间接发展的人员数量计提报酬或返利。

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，近年来，传销活动不断改头换面、变换伎俩，新型传销层出不穷、五花八门，主要包括以下几种形式：

传销组织以“招聘”“介绍工作”“招工”等名义，诱骗学生、农民等求职者参与传销活动；以参观、考察、观光投资为幌子，诱骗群众参与传销活动；以创业投资为由头，以“在家创业”“原始股投资”等为诱饵，诱骗群众参与传销活动；打着“国家扶持”“国家扶贫项目”“养老互助”“慈善救助”等旗号，以高额回报为诱饵，诱骗群众参与传销犯罪活动；打着“电子商务”“网络直销”“网络营销”“点击广告即可获利”“消费返利”“电子虚拟货币”等旗号，利用互联网进行传销活动；披着合法企业的外衣，以销售商品为掩护，以高额返利、高额回报为诱饵，通过发展加盟商、业务员等形式从事传销活动。

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公安局共同提醒广大市民，传销活动严重危害群众利益，影响社会稳定，破坏社会和谐，必须露头就打，坚决取缔。如果发现传销活动或者为传销活动提供经营场所等，请及时向发生地市场监管部门、公安机关举报。

市场监管部门举报电话：12315；公安机关举报电话：110。